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 Glory Diamond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買方」)、Eto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 及 Eton Propertie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乃關於買賣 High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GI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協議完成日期 HGIL 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項，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行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闡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落實或涉及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與該協議關連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有關程序，以及可同意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而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伊頓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69號之裕景國際商務廣場(「裕景國際商務廣場」) 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所釐訂之買方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公契(定義見通函) 應付予伊頓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物業管理費用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額為12,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額為3,000,000港元；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落實或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下涉及和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有關之事項，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黎明先生、彭傑文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麥貴榮先生組成。